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之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隨著陳先生離世後，有關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資料。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3.25條及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1條

除了如該公告所披露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外，隨著陳先生離世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名減至兩名，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最少人數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少於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1條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因已故陳先生曾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務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將盡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的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1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李少峰先生 (董事長) 、楊開宇先生 (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文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國求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廖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羅裔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